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85號

原告 丁郁玲
訴訟代理人 柯尊仁律師
被告 沐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書賢

被告 沐綠美學店即王帝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沐綠美學店即王帝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沐綠美學店即王帝文應提繳新臺幣壹拾萬零肆佰肆拾貳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沐綠美學店即王帝文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沐綠美學店即王帝文如以新臺幣肆萬參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沐綠美學店即王帝文如以新台幣壹拾萬零肆佰肆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被告沐綠有限公司（下簡稱沐綠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王帝文（原名王滋淳），嗣於訴訟繫屬期間變更為葉書賢，有

01 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資訊查詢服務資料可考（見本院卷
02 第149頁），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59頁），
03 並由本院送達繕本予對造，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
05 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
06 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
07 條第1項第2、3款、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分別定有明文。
08 次按被告有2人以上，於同一訴訟程序被訴，主張由法院擇
09 一為有利之判決，此即為複數被告之主觀選擇訴之合併，此
10 種主觀選擇訴之合併，在訴訟上所據之基礎事實如屬同一，
11 且攻擊防禦方法相牽連即得相互為用，而不致遲滯訴訟程序
12 之進行。苟於訴訟中主張並可避免裁判兩歧，紛爭解決一次
13 性，兼收訴訟經濟之效，應為法之所許。查原告起訴時，原
14 聲明請求：1.被告沐綠公司應給付工資等費用並提繳勞工退
15 休金共計新台幣（下同）121,500元，2.被告沐綠公司應開
16 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經本院以通常訴訟事件審理後，原告
17 歷次變更聲明並追加被告沐綠美學店即王帝文（下簡稱沐綠
18 美學店）：「1.被告沐綠美學店或沐綠公司應給付原告43,0
19 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0 5%計算之利息。2.被告沐綠美學店或沐綠公司應提繳100,4
21 42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
22 戶。」（本院卷第187頁）。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且性質
23 上係以主觀選擇合併方式，請求擇一被告為其勝訴之判決，
24 應予准許。

25 四、又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
26 者，適用簡易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
27 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
28 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或第2項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
29 裁定改用簡易程序，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
30 事件，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同一地方
31 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下稱事務分配辦

01 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已如上
02 述，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範圍，依
03 前揭說明，應改適用簡易程序，並參酌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
04 第1項之規定，由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本院卷第127至12
05 8頁)，及由原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伊於109年3月15日起受僱於沐綠公司或沐綠美學
08 店擔任美甲師，每月薪資30,000元(下稱系爭契約)，按月
09 於次月10日給付，被告於114年5月31日向伊表示工作至當日
10 (即114年5月31日)止。原告依法得請求被告之內容、金額
11 及其請求權基礎、計算式均如附表一所示，並提起主觀選擇
12 合併之訴，擇一對沐綠美學店或沐綠公司為原告勝訴之判
13 決。並聲明：(一)沐綠美學店或沐綠公司應給付原告43,000元
1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5 算之利息。(二)沐綠美學店或沐綠公司應提繳100,442元至原
16 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17 二、沐綠公司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於先前庭期所為之聲
18 明及陳述如下：原告不是沐綠公司之員工，不同意原告的請
19 求等語置辯。

20 三、沐綠美學店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1 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原告的雇主為沐綠美學店。

24 原告起訴原主張其自109年3月15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下
25 爭系爭期間)，受僱於沐綠公司，並有系爭契約存在等節，
26 經沐綠公司否認，嗣原告再主張沐綠美學店為其雇主，公司
27 名稱為沐綠美學店，並有在沐綠美學店之登記址(高雄市○
28 ○區○○路0號)工作等詞(見本院卷第214頁)，據其提出
29 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
30 料為憑(見本院卷第15至18頁)，並與本院依職權調取原告
31 勞保、就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沐綠美學店勞保投保

01 單位基本資料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見
02 本院卷第67至69頁、第175頁）相符。依上開資料可知，原
03 告自113年4月23日起係由沐綠美學店為其投保勞保，並自11
04 3年4月起至114年2月止亦由沐綠美學店按月提繳退休金。綜
05 上，應認原告係受僱於沐綠美學店。

06 (二)積欠薪資部分：

07 按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民法第486 條前段定有明
08 文。經查，原告主張於系爭期間受僱於沐綠美學店，然沐綠
09 美學店尚積欠114年5月之薪資30,000元未付等節，並提出薪
10 轉帳戶即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摺封面及內頁
11 為證（見本院卷第111至117頁）。是認原告請求沐綠美學店
12 給付積欠薪資30,000元部分，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三)特休未休工資部分：

14 1.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
15 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五、5年以上10年未滿
16 者15日。第38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勞
17 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5款、第39條前段
18 定有明文。

19 2.經查，原告之年資即系爭期間合計5 年又2月。原告共有1
20 5日之特別休假，已休2日，尚有13日特休未休，依據原告
21 所領取之薪資計算其可得領取的特休加班費，應得請求沐
22 綠美學店給付13,000元（計算式詳附表一）。

23 (四)提繳勞退金部分：

24 按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
25 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
26 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雇主未依本條例之
27 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
28 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
29 例）第6條、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30 原告於任職期間每月薪資30,000元，然而沐綠美學店未按原
31 告實際薪資足額提繳退休金，致原告受有損害之事實，有勞

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可佐（見本院卷第17至18頁）。參照原告每月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沐綠美學店依法應提繳113,713元，其僅提繳13,271元，原告依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得請求沐綠美學店提繳100,442元（計算式詳附表二）至原告之勞退專戶。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附表一請求權基礎欄所示請求沐綠美學店給付43,000元（計算式詳附表一），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日（於115年3月11日為公示送達，經20日於00年0月00日生效，本院卷第205至209頁，故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為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提繳100,442元入原告之勞退專戶，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既係提起主觀選擇合併之訴，對沐綠美學店請求部分，既有理由，應予准許，則對沐綠公司請求部分，即無庸再予審究，併予敘明。

六、再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故依前開規定，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諭知被告沐綠美學店得預供相當金額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佩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雯琪

附表一：（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元，時間均為民國）

編號	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	請 求 權 基礎	計算式	原 告 請 求金額
----	------	------	-------------	-----	--------------

1	114年5月 工資	30,000	民法第4 86條	沐綠美學店就 114年5月份薪 資30,000元尚 未給付，原告 自得請求被告 給付。	30,000
2	特休未休 工資	13,000	勞基法 第38條	原告114年3月 15日以後特休 有15日，已休 2日，尚有13 日特休未休， 而原告主張沐 綠美學店最後 一次正常給付 原告之月薪為 30,000元，折 算成日薪為1, 000元（計算 式：30,000元 ÷30日＝1,00 0），特休未 休工資應得請 求13,000元 （計算式：1, 000元×13日＝ 13,000元）。	13,000
	合計	43,000			43,000
3	提繳勞工 退休金	100,442	勞退條 例第31 條第1項	原告薪資為3 0,000元，被 告應提撥勞工	100,44 2

01

				退休金合計113,713元（提繳金額計算如附表二所示），惟沐綠美學店僅提撥13,271元，尚應提繳100,442元（計算式：113,713元－13,271元＝100,442元）。	
--	--	--	--	---	--

02

附表二：勞退金提撥不足金額表（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元，時間均為民國）

03

04

編號	任職年月	年度	當月工資	月提繳工資	應提繳金額	已提繳金額	提繳不足金額
1	109年3月	109年	30,000	30,300	997	0	997
2	109年4月	109年	30,000	30,300	1,818	0	1,818
3	109年5月	109年	30,000	30,300	1,818	0	1,818
4	109年6月	109年	30,000	30,300	1,818	0	1,818
5	109年7月	109年	30,000	30,300	1,818	0	1,818
6	109年8月	109年	30,000	30,300	1,818	0	1,818
7	109年9月	109年	30,000	30,300	1,818	0	1,818
8	109年10月	109年	30,000	30,300	1,818	0	1,818
9	109年11月	109年	30,000	30,300	1,818	0	1,818
10	109年12月	109年	30,000	30,300	1,818	0	1,818
11	110年1月	110年	30,000	30,300	1,818	0	1,818
12	110年2月	110年	30,000	30,300	1,818	0	1,818
13	110年3月	110年	30,000	30,300	1,818	0	1,818

14	110年4月	110年	30,000	30,300	1,818	0	1,818
15	110年5月	110年	30,000	30,300	1,818	0	1,818
16	110年6月	110年	30,000	30,300	1,818	0	1,818
17	110年7月	110年	30,000	30,300	1,818	0	1,818
18	110年8月	110年	30,000	30,300	1,818	0	1,818
19	110年9月	110年	30,000	30,300	1,818	0	1,818
20	110年10月	110年	30,000	30,300	1,818	0	1,818
21	110年11月	110年	30,000	30,300	1,818	0	1,818
22	110年12月	110年	30,000	30,300	1,818	0	1,818
23	111年1月	111年	30,000	30,300	1,818	0	1,818
24	111年2月	111年	30,000	30,300	1,818	0	1,818
25	111年3月	111年	30,000	30,300	1,818	0	1,818
26	111年4月	111年	30,000	30,300	1,818	0	1,818
27	111年5月	111年	30,000	30,300	1,818	0	1,818
28	111年6月	111年	30,000	30,300	1,818	0	1,818
29	111年7月	111年	30,000	30,300	1,818	0	1,818
30	111年8月	111年	30,000	30,300	1,818	0	1,818
31	111年9月	111年	30,000	30,300	1,818	0	1,818
32	111年10月	111年	30,000	30,300	1,818	0	1,818
33	111年11月	111年	30,000	30,300	1,818	0	1,818
34	111年12月	111年	30,000	30,300	1,818	0	1,818
35	112年1月	112年	30,000	30,300	1,818	0	1,818
36	112年2月	112年	30,000	30,300	1,818	0	1,818
37	112年3月	112年	30,000	30,300	1,818	0	1,818
38	112年4月	112年	30,000	30,300	1,818	0	1,818
39	112年5月	112年	30,000	30,300	1,818	0	1,818
40	112年6月	112年	30,000	30,300	1,818	0	1,818
41	112年7月	112年	30,000	30,300	1,818	0	1,818
42	112年8月	112年	30,000	30,300	1,818	0	1,818
43	112年9月	112年	30,000	30,300	1,818	0	1,818
44	112年10月	112年	30,000	30,300	1,818	0	1,818

45	112年11月	112年	30,000	30,300	1,818	0	1,818
46	112年12月	112年	30,000	30,300	1,818	0	1,818
47	113年1月	113年	30,000	30,300	1,818	0	1,818
48	113年2月	113年	30,000	30,300	1,818	0	1,818
49	113年3月	113年	30,000	30,300	1,818	0	1,818
50	113年4月	113年	30,000	30,300	1,818	545	1,273
51	113年5月	113年	30,000	30,300	1,818	1,818	0
52	113年6月	113年	30,000	30,300	1,818	1,818	0
53	113年7月	113年	30,000	30,300	1,818	1,818	0
54	113年8月	113年	30,000	30,300	1,818	1,818	0
55	113年9月	113年	30,000	30,300	1,818	1,818	0
56	113年10月	113年	30,000	30,300	1,818	0	1,818
57	113年11月	113年	30,000	30,300	1,818	0	1,818
58	113年12月	113年	30,000	30,300	1,818	1,818	0
59	114年1月	114年	30,000	30,300	1,818	0	1,818
60	114年2月	114年	30,000	30,300	1,818	1,818	0
61	114年3月	114年	30,000	30,300	1,818	0	1,818
62	114年4月	114年	30,000	30,300	1,818	0	1,818
63	114年5月	114年	30,000	30,300	1,818	0	1,818
合計					113,713	13,271	100,442

備註：編號1部分原告係於109年3月15日任職，故應依當月在職日數按比例計算該月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金額，當月應提撥金額為 $1,818\text{元} \times 17/31 = 997\text{元}$ 。